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二届会议(2015年4月20日至29日) 通过的意见

第 7/2015 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4年9月14日转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Rosmit Mantilla

政府未答复工作组来文。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三年。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根据来文方在提交材料中提供的资料，Rosmit Mantilla 是委内瑞拉国民，Ingrid Flores 之子，圣玛利亚大学社会传媒学生。他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群体权力维护者，争取包容运动发起人，反对党民众意愿青年运动领导人。他于2014年5月2日凌晨在(加拉加斯)Libertador 市 Caricuao 区他祖父母家中被玻利维亚国家情报局特工逮捕。被捕之后，他被带到情报局总部。

4. 目击者说，国家情报局人员进入 Mantilla 先生祖父母家中，放置了几个装有美元的信封，信封上标着“Altamira” and “Santa Fe” 字样。这些官员随后立即着手搜查该住宅，并不允许家庭成员或律师在场。官员指控 Mantilla 先生收到这些信封，并藏在他祖父母家中，以使用这些钱来资助加拉加斯各地正在举行的学生示威。

5. 当天晚些时候，据报告，内政和司法部长 Miguel Rodríguez Torres 告诉众多媒体，Mantilla 先生是一个资助学生示威阴谋颠覆和推翻政府的小组的成员。

6. 2014年5月3日，Mantilla 先生被带到加拉加斯都市区巡回刑事法院第八程序法院，该法院拒绝管辖，认为应由第十六法院管辖。

7. 首次听审于2014年5月6日进行，法官下令还押 Mantilla 先生，下令将其羁押在情报局总部 El Helicoide 的拘留中心。

8. Mantilla 先生被控犯有下列罪行：(a) 煽动扰乱公共秩序罪，煽动者触犯《刑法》第 285 条，可判处 3 至 6 年监禁；(b) 公开恐吓罪，触犯《刑法》第 296 条第 1 款，可判处 2 至 5 年监禁，结合该法第 297 条一并阅读，后者所列罪行可判处 4 至 8 年监禁；(c) 阻塞公众通道罪，触犯《刑法》第 357 条，可判处 4 至 8 年监禁；(d) 纵火焚烧公共和私人建筑罪，触犯《刑法》第 343 条，可判处 4 至 8 年监禁；(e) 暴力损坏罪，触犯《刑法》第 473 条第 3 款，可判处 45 天至 18 个月监禁，结合该法第 474 条一并阅读；(f) 犯罪团伙罪，触犯《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7 条，可判处 6 至 10 年监禁。

9. 来文方称，在听审期间，检察官无法说明 Mantilla 先生何时、如何、在何处或以何方式堵塞公共通道或焚烧建筑物或有关情节。

10. 指控完全基于所称的两件证据：装有金钱的信封，据说是国家情报局官员放置在 Mantilla 祖父母家中的；和一名匿名证人(“合作的爱国者”)的简短陈述，指称 Mantilla 先生犯罪。

11. 来文方称，2014年6月20日，检察官正式指控 Mantilla 先生犯有上述罪行。初步听审定于7月15日；然后先推迟到8月6日，又推迟到9月9日，并再次推迟到2014年10月22日。来文方说，初步听审多次推迟，共达11次，构成了严重的程序性拖延，损害了有效保护公民的权利。

12. Mantilla 先生已经缺课两个学期，并可能还会缺课一个学期。2014年9月9日向共和国检察长办公室提出了一项请求，请求允许 Mantilla 先生上课；但迄今为止没有收到答复。

13. 来文方认为，Mantilla 先生是政治犯。他受处罚是因为他领导争取平等婚姻，努力捍卫人权，特别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群体的权利，这一社群据说由于其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受到法律、社会和文化排斥。

14. 来文方确认，Mantilla 先生被推定无罪的权利受到侵犯，特别是由于内政和司法部长的声明，直接指控他个人犯有据称他并未犯下的行为。据来文方说，行政部门高级官员这些声明构成对司法部门以及总检察长办公室职能和权利的干预。

15. 来文方认为，对该案的不平等处理—该案无视正当程序原则，Mantilla 先生受到与普通公民不同的对待—严重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载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16. 来文方确认，Mantilla 先生的自由结社权受到侵犯，因为他被拘留部分是由于他是一个政治反对运动的青年领导人。此外，《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所载 Mantilla 先生的政治参与权、以及公开抗议和示威的权利据称也遭到侵犯。

17. 来文方认为，《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所载 Mantilla 先生的言论和见解自由权也遭到侵犯，因为抗议和发表政治不同意见被作为刑事罪。

18. 来文方认为，对 Mantilla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七、第九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对他的拘留还违反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第21、44、57、62和第68条。

政府的回应

19. 该国政府一直没有答复转交给它的来文；也没有申请延长提交答复的截止日期。工作组认为，可以接受来文方提交的指称初步看来有理，政府没有反驳该指称，尽管它曾有机会这样做。

讨论情况

20. 政府应及时提交资料反驳这些指称和提出抗辩。但是，政府没有利用这一机会，详细解释逮捕 Mantilla 先生的地点、时间和方式、被控罪行、犯罪方式，以及他被拘留的方式和情节。此外，政府也未能表明 Mantilla 先生的拘留符合适用的国际义务及宪法和法律要求。

21. 本案的侵权指称不仅涉及人权，而且涉及保护人权维护者的责任，在本案中，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群体权利的捍卫者。此外，工作组收到了有关国家情报局官员伪造关键证据的指称。在司法调查之前，Mantilla 先生就是行政部门高级官员严重指控的对象，案件严重拖延，据称是由于政治原因，有悖于有效保护人权。

22. Mantilla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的动机看来是由于他进行了争取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社群权利的活动，特别是平等婚姻的权利。在从事这些活动中，Mantilla 先生行使了《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¹ 所载的自由，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权利和自由。

23. 据称国家情报局官员试图通过将证据一内装美元的信封一“放置”在他祖父母家中来显示 Mantilla 先生有罪。这些官员说，这些钱打算用来资助 2014 年举行的学生抗议示威。官员在没有司法令状的情况下搜查 Mantilla 祖父母家时，不允许律师或家庭成员在场。

24. 除了装有钱的信封外，唯一针对先生的另一所谓证据是一名“合作的爱国者”的简短陈述，换句话说，一个身份不明的证人。

25. Mantilla 先生获得正当程序和司法保障的权利受到侵犯，包括辩护权。他被推定无罪的权利受到该国最高官员之一——即内政和司法部长的侵犯，该部长在他被捕之时、在进行司法调查之前指控他犯下各种罪行。此外，政府没有提供任何信息，说明为什么听审一再推迟。因此，工作组认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没有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有关获得公正审判和正当司法程序保障的国际准则。

26. Mantilla 先生被拘留是因为他行使了言论、意见和结社自由权，行使了公开和平示威的权利，这些权利载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的《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

27. 最后，工作组认为，拘留 Mantilla 先生还可能是为了惩罚他作为一个人权维护者从事的活动，特别是他捍卫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社群的权利及平等婚姻权利的活动；换句话说，对他的拘留以基于政见的歧视为动机。

28. 本来文属于工作组在下列意见中认为是任意的拘留模式：第 1/2015 号 (Vincenzo Scarano Spisso)、第 51/2014 号 (Maikel Giovanni Rondón Romero and 316 others)、第 26/2014 号 (Leopoldo López Mendoza)、第 29/2014 号 (Juan Carlos Nieto Quintero)、第 30/2014 号 (Daniel Omar Ceballos Morales)、第 47/2013 号 (Antonio José Rivero González)、第 56/2012 号 (César Daniel Camejo Blanco) 第 28/2012 号 (Raul Leonardo Linares Amundaray)、第 62/2011 号 (Sabino Romero Izarra)、第 65/2011 号 (Hernán José Sifontes Tovar, Ernesto Enrique Rangel Aguilera and Juan Carlos Carvalho

¹ 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

Villegas)、第 27/2011 号(Marcos Michel Siervo Sabarsky)、第 28/2011 号(Miguel Eduardo Os ó Zamora)、第 31/2010 号(Santiago Giraldo Florez, Luis Carlos Cossio, Cruz Elba Giraldo Florez, Isabel Giraldo Celedón, Secundino Andrés Cadavid, Dimas Oreyanos Lizcano and Omar Alexander Rey Pérez) 和第 10/2009 号(Eligio Cedeño)。其中许多任意拘留涉及如 Mantilla 先生一样自称为政治反对派成员的人士。

处理意见

2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对 Mantilla 先生的是任意拘留,属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30. 因此,工作组建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即行释放 Mantilla 先生,宣布对其拘留的决定无效,并就任意拘留造成的伤害提供充分补偿。

[2015 年 4 月 22 日通过]